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艳红、徐俊刚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462号原告王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30000元；利息165600元（2018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 $230000\text{元} \times 1\% \times 75\text{个月} = 165600$ ）元。合计395600元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